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陽光 100 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8)

復牌指引

本公告由陽光 100 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該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發出。

茲提述該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3 月 12 日、2026 年 5 月 20 日、2026 年 6 月 17 日、2026 年 10 月 16 日及 2026 年 10 月 30 日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於 2026 年 3 月 6 日提交針對該公司的清盤呈請、該公司於 2026 年 10 月 30 日被頒布清盤令（“**該清盤令**”），以及於同日暫停買賣。

復牌指引

2026 年 11 月 17 日，該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該函件**”），當中聯交所載列包括以下各項適用於該公司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1. 撤回或撤銷針對該公司的該清盤令，以及解除清盤人的委任；
2. 證明該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
3. 重新遵從《上市規則》第 3.05 條及第 3.28 條；以及
4. 向市場公布所有重要資料，供該公司的股東及投資者評估該公司的狀況。

聯交所於該函件亦述明，該公司須遵從所有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停牌

的事宜，並使聯交所信納該公司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方可恢復其證券買賣。

進一步指引

聯交所進一步表明，倘該公司狀況有變，聯交所或會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條，任何證券如已連續停牌 18 個月，則聯交所可能將該證券除牌。就該公司而言，該 18 個月期限將於 2028 年 4 月 29 日屆滿。

倘該公司未能補救導致其停牌的事宜、遵從復牌指引、令聯交所信納該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於 2028 年 4 月 29 日或之前恢復其股份的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該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 條及第 6.10 條，聯交所亦有權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限或立即撤銷該公司的上市地位如適用。

繼續暫停買賣

該公司股份已於 2026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3 時 40 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至另行通知為止。

該公司將適當地及適時地刊發進一步公告。

如該公司的股東對復牌指引的影響及該公司的股份暫停買賣有任何疑問，則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該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該公司的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周麗蓮
破產管理署署長暨
陽光 100 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的臨時清盤人

香港， 2026 年 11 月 25 日

根據該公司先前作出的公布所得的資料，在緊接香港高等法院針對該公司頒布清盤令之前，執行董事為易小迪先生及范小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范曉華女士及王功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博愛先生、李春平先生及梅永丰先生。

破產管理署署長暨臨時清盤人僅以公司代理人身分管理該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而不承擔任何個人法律責任。